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忠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衡森飏、洗秀玲,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伟,公司员工、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20、2020-050、2020-071、2021-004、2021-02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20、2020-050、2020-071、2021-004、2021-023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庭审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由于双方未达成庭前调解,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2020)粤 078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公司未按判决履行,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2020)粤 0781 民初 4195 号执行通知书。由于公司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台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了(2020)粤 0781 民初 41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2020)粤 078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0,4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80,46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08.95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1,622.98 元,由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4,608.95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1,622.9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608.95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1,622.9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筹措款项,尽力履行法律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做出的（2021）粤0781执2585号《执行通知书》，详情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与台山市人民法院追缴受理费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781民初309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台山市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

一、支付案款 6231.93 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账户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账号:44050167080100000165-103074

特此通知。

公司于同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做出的（2021）粤0781执258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案执行台山市人民法院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缴受理费一案，已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你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10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公司于同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做出的（2021）粤 0781 执 2585 号《限制消费令》，内容如下：

因被执行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本院决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责令你(单位)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对你(单位)进一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本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解除本令时止;本令发出之日，本院将向有关公信部门及银行等有关征信系统发送相关信息;被执行人在本院发出限制消费令后主动来本院履行并说明相关情况的，本院酌情可对被执行人减轻或免除相关处罚。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粤 0781 执 258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